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全域测绘档案管理

项目编号：JSZC-320000-SWSW-C2026-0027

甲方：（买方）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乙方：（卖方）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全域测绘档案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全域测绘档案管理

1.2 标的质量：按照相关国家、行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合同等对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本项目特点，应当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组织得当，计划完善。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5A级智慧型数字测绘档案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同步开展全省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验收规范制定、省市县基础测绘成果归档入库、成果目录编制及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江苏站点管理等工作，推动全省测绘档案事业向一体化、智能化方向高质量发展。

（1）5A级智慧型数字测绘档案馆优化

为适应“十五五”全域测绘档案一体化管理要求，破解省市县三级成果目录管理中的协同不足、功能不全、智能化水平低等问题，进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优化。实现基础测绘成果目录的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提升汇交检查、成果查询与

协同管控效率，推动管理一体化、智能化，强化遥感影像管理、汇交质检及安全控制能力，同时健全归档规范与目录服务机制，保障省市县三级成果的有序汇交、管理与发布。

配备一台华为 TaiShan 2280 国产算力服务器，配备 2 颗 920 国产自主可控 ARM 架构鲲鹏 7260 处理器、8*32GB DDR4 RDIMM-2933MT/s 内存、2*960G SSD 系统盘+2*7.68T 华为 NVME 缓存盘、2 张 Atlas 300I Duo 96G 昇腾推理 NPU 单卡显存 96GB、1 张 SR450-M 2GB 缓存+超级电容掉电保护的阵列卡。

（2）制定全省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验收规范

为规范全省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验收工作，统一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流程、强化验收管控，确保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安全性，适配“十五五”全域测绘档案一体化管理要求，需制定全省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验收规范。

（3）归档市县基础测绘成果副本

归档 2026 年接收的市县基础测绘成果副本，将市县基础测绘成果进行整理、规范性著录、组卷和归档。

（4）整理归档、入库省级基础测绘成果

将 2026 年接收的省级基础测绘成果以及部下发的地理数据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进行整理、规范性著录、组卷和归档，根据成果类型进行分类入库到数据管理系统。

（5）编制省级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图册

发布成果目录是推动基础测绘成果应用共享、激活地理信息数据要素潜能的有效手段。本年度开展 2026 版市县基础测绘成果目录编制工作、2026 版省级基

础测绘成果目录及配套图册编制工作，全面完善全域成果目录体系，为后续成果管理、检索、共享应用提供坚实基础。

（6）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江苏站点管理

根据测绘成果更新情况，对新增的江苏省地理信息资源信息进行统计梳理，完成分幅数字正射影像、矢量地图、高程数字模型、水准点、GNSS 成果、实景三维成果等多种类型数据信息的制作和提交发布工作，通过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实现数据的跨区域共享与发布，同步优化检索功能，支持多维度组合查询。同时，为市级站点矢量元数据制作和发布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市级站点上传的数据审核工作，解决地市数据上传出现的问题并完成最终数据上传。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协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要求配备至少 3 名熟练处理基础测绘成果归档入库、编制基础测绘成果目录图册、更新管理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江苏站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 1 名具有丰富档案管理系统研发的软件开发人员参加驻场工作。采购人若认为驻场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两周内调整到位。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须提供 5*8 小时即时响应、7*24 小时上门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圆整（1493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享，中标人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开发和技术文档。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合同签订15日内交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1493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项目验收后三个月内。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按照本合同履约结束，项目验收，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

同履约。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597200.00）。

中期款支付时间：项目完成 90%，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746500.00）。

尾款支付时间：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149300.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盖章）　　乙方：南京元时空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025-53756766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

电话 ：025-52000286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